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选举李琪女士、王一兵先生、杨丽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 2、独立董事履历

李琪，女，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永久居住权，北京联合大学职业师范学院物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获财务会计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1986.8-1994.11,北京朝阳区大山子二中，物理组，教师；

1994.11-1997.10,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

1997.11-1999.1,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项目经理；

1999.1-2003.6,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其间：兼任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资产评估部，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

2005.12-2012.4，就职于香港汉华评估有限公司，历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派驻单位北京天建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5-至今任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 独立董事任职经历

2012.10-2018.10，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5-2018.5，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4-2018.4，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8-2021.8，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5-现在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9 至今任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一兵，男，1956年10月生，中国国籍；1988.5毕业于司法部中华律师函授中心法律专业。大学学历。

1976.7-1988.8，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工作，任干事，其间：1986.3-1988.5，在司法部中华律师培训中心学习法律；

1988.8-1992.5，北京市海淀区街道法律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其间：1988.10，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1989年被授予律师资格；

1992.5-1994.3，北京市海淀区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

1994.4-2007.1，北京市维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执业律师；

2007.1-2011.12，北京市凯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执业律师；

2011.12 至今，北京营建律师事务所 任执业律师；

2023.9 至今，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丽文，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85-1989，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1989-1996，就职于煤炭工业部通讯处，任职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1996-2002，就职于诺基亚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产品经理；

2003-2005，就读于 DeGroote School of Business, McMaster University（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德格鲁特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05-2010，就职于诺基亚通信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产品市场经理；

2011 至今，就职于上海智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23.9 至今担任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琪	2	2	0	0	否	0
王一兵	2	2	0	0	否	0
杨丽文	2	2	0	0	否	0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同意

		<p>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独立董事：李琪、王一兵、杨丽文

2024年4月26日